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專任教師	數學科	1	8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	8
專任教師	化學科	1	8
專任教師	音樂科	1	8
專任教師	全民國防科	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1. 如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於時間內報到，則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通過複試備取名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教評會決定。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12時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 張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四、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已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五、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登錄、列印繳費資訊、台銀臨櫃或ATM繳費、列印甄選證等。

1. 網路登錄：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https://www.fssh.k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6/)。

2. 列印繳費資訊(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3. 台銀臨櫃或ATM繳費。

①應考人列印繳費資訊後，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持至台銀臨櫃或全國各地自動存款機(ATM：收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完成繳費。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轉帳時間)，繳費完成後請於甄選報名系統上傳繳費證明，以利查驗。

②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③列印甄選證。

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繳費後，請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入選複試，甄選證續用)。

④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

(二)複試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複試人員於4月17日未完成報名繳費，其缺額於4月17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人員於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須完成報名繳費，逾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0號)。

現場繳交複試費用600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①複試報名表1份、切結書、甄選證(甄選證只需列印1份，驗畢發還)。

②國民身分證。

③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④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二)所列之證明文件。

⑤若有雙語教師證書可附上。

(三)考試前不開放參觀考場，考生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後始可進入校園，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停汽、機車，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1. 初試：

類科	方式	範圍	配分比例
數學	筆試	數學專業知能。	20%
國文	筆試	國文專業知能。	30%
化學	筆試	龍騰高中化學(全)。	30%
音樂	筆試	音樂專業知能。	30%
全民國防	筆試	112年國防報告書、全民國防教育(上/下)112年3月再版4刷(幼獅)。	30%

2. 複試:

類科	方式	配分比例
數學	試教(含專業提問) 翰林版第一、二冊、3A、4A。	60%
	口試	20%
國文	試教(含專業提問) 翰林版第一、二冊；三民版第一、二冊；龍騰版第一、二冊。	50%
	口試	20%
化學	試教(含專業提問) 龍騰選修化學1-5冊。	50%
	口試	20%
音樂	試教(含專業提問) 華興出版社高中音樂(乙版)上、下冊。	50%
	口試	20%
全民國防	試教(含專業提問) 112年國防報告書、全民國防教育(上/下)112年3月再版4刷(幼獅)。	40%
	口試	30%

(二)成績計算：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若持有雙語教師證書者優先錄取，無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駕駛證照、健保卡等)及甄選證。各階段甄試詳細時間、試場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公布欄。甄選日程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一)初試(筆試)：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時間 120 分鐘)，請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試場就座，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才得離場。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前請持甄選證至本校各科休息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8 時 30 分進行試教及口試順序抽籤及考試說明。  
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八、入選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階段	入選公告期限及方式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初試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5時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複試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5時應考人親自憑甄選證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九、錄取公告：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報到應聘。
- (二)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本校如新增各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申訴專線、信箱、地址：

-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專線：07-7463150#700、701。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